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同意长期出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两处自有闲置厂房，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2,000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实施进展概述

近日，公司将闲置的坐落于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140号的厂房出租给厦门市千年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千年隼”或“承租方”）使用，并与厦门千年隼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出租面积为11,376.7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23日止，租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641.08万元（含税）。

该合同签署事项在股东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市千年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KBPG0R4P

法定代表人：谢永玲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艾德航空工业园二期岐山北路 518 号 208 单元之
三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6-04-2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厦门千年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千年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厦门市千年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租赁标的：厦门市湖里区华昌路 140 号厂房，面积为 11,376.75 平方米；

2、租赁用途：乙方应保证租赁用途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各类相关规
定；

3、租赁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止；

4、租金（含税）：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
人民币 68,260.50 元；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
民币 136,521.00 元；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3 日租赁费用为每月人
民币 170,651.25 元。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641.08 万元；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
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上述资产所有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
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拍卖、变卖等司法或者行
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
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进行，按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对外出租闲置厂房事项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